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2.04.15

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變更新社區開發用地案，提請討論。(台中縣政府)

案由二、有關九二一震災南投加冬新社區後續是否繼續興建疑義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意見，請俟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及經費需求核定後再依程序辦理，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縣及南投縣函報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意願調查及相關事項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三期(初稿)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臨時提案

肆、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變更新社區開發用地案，提請 討論。（台中縣政府）

說明：

一、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經提內政部，台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原則通過（如附件一，見第九頁）。

二、依上開會議紀錄附錄一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八）兩項：本案應依「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審定本案基地住宅社區開發計畫辦理；並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申購對象應為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及於本案提聯席委員會議審決通過之紀錄文到半年內取得受災戶之申購登記，並經台中縣查核確認後，正式行文報本部核定。」。

三、據此，本案應先取得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申購對象，並經本府查核確認後，再正式行文內政部核定，都市計畫變更始完成法定程序，並據以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及地籍逕為分割。

四、惟查上開所謂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申購對象應為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似應先確定本開發案預定興建戶數，始能認定有無百分之七十為受災戶；另為辦理受災戶申購登記，亦應先就本社區規劃圖、平面、立面及每戶預定售價先行確定，否則如何向受災戶說明？如何預購登記？

擬辦：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本案先行規劃（含平面、立面圖）及試算每戶預定售價。

決議：

案由二：有關九二一震災南投茄苳新社區後續是否繼續興建築義案，提請 討論。（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南投茄苳新社區開發，本案總面積為七・二八二八公頃，共規劃八層集合住宅一九二戶，三樓透天住宅一六五

戶及七層平價住宅六三戶，合計四二〇戶。第一期開發區一般住宅六〇戶已取得建築執照並辦理發包作業，平價住宅六一戶現正辦理工程細部設計，目前由縣政府辦理預約登記等相關事宜。

二、有關需求方面，南投縣政府前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所送資料，南投市需求合計一三七戶，其中一般住宅〇戶，出租住宅一一七戶，救濟性住宅二〇戶；另，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報南投市需求戶數，合計九四戶，其中一般住宅需求七戶，出租住宅需求七二戶，救濟性住宅需求十五戶。故依據該府二次所報之資料顯示，南投市一般住宅需求均明顯低於六十戶。

擬辦：本案擬俟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一期六十戶一般住宅社區預約銷售完竣，且縣府所報意願調查仍有需求時，再據以研議辦理第二期開發。

決議：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意見：請俟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及經費需求核定後再依程序辦理，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本部營建署財務組）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八二三號函辦理。

二、有關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業經本署報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轉陳行政院辦理保留在案，其中涉及新社區開發撥貸預算部分，嗣因政策決定平價住宅由融資改為補助方式辦理，故所送預算保留明細資料將部分融資經費調整並流用為補助款（約共四十七億餘元），該保留案

經行政院主計處審議結果，業以行政院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院授主實一字第○九一○○一八二三號函通知行政院重建委員會：「申請保留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計畫經費 同意全數保留 另用途別科目調整流用部分，請俟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及經費需求核定後再依程序辦理」（如附件二，見第十七頁）。

三、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業將補助平價住宅修文納入，並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審查第一次會議審查完畢，擬報院會公決，迄未完成修法程序。

四、平價住宅興建規劃工程，現階段雖尚未發生經費需求，惟考量價購（或租用）待售國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現住組合屋受災戶案，已由本署協同重建區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中，預計本（九十一）年五月下旬將要安置組合屋受災戶進住待售國宅；惟補助價購或租用之經費迄今無著。

擬辦：

- 一、儘速安置九二一震災暫住於組合屋之受災戶，係政府既定政策，倘平價住宅相關補助經費未核准前，該等受災戶已獲協調同意搬遷進住國宅，同意於辦妥相關手續後先行進住，至價金部分俟經費問題解決後，再行撥付。
- 二、安置期間，救濟性住宅之管理費用則請縣市政府先行墊支，俟財源確定後撥還。
- 三、以興建方式取得之平價住宅，其相關經費，除原已列為補助性質部分得先行動支外，餘由撥貸轉補助部分，仍俟修法通過預算核准後，再行動支。

決議：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縣及南投縣函報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意願調查及相關事項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南投縣部分：

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南投縣所報需求合計八二三戶，包括一般住宅需求二十四戶，出租住宅需求七〇二戶，救濟性住宅需求八八戶(如附件三，見第二十頁)。其中南投市需求合計二三七戶，其中一般住宅〇戶，出租住宅一一七戶，救濟性住宅二〇戶。

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函報南投市需求戶數，合計九十四戶，其中一般住宅需求七戶，出租住宅需求七二戶，救濟性住宅需求十五戶(如附件四，見第二十一頁)。

經本署多次電洽南投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表示略以：本案係依南投市公所所送最新資料函送，惟因地方政府每次所作之民眾意願調查結果均會因各種因素有所變動，故為避免遺漏，建請本署將二次調查之資料並列參考。

二、台中縣部分：

截至九十一年三月底止，台中縣所報需求合計七九九戶，包括一般住宅需求六四八戶，出租住宅需求九四戶，救濟性住宅需求五五戶(如附件三，見第二十頁)。其中太平市共需求一般住宅三一戶；石岡鄉共需求一三九戶，其中一般住宅八五戶，出租住宅三三戶，救濟性住宅三一戶。

台中縣政府(社會局)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函報該縣太平市及石岡鄉現住於組合屋受災戶及領取二次租金受災戶安置意願調

查（如附件五，見第二十三頁）：太平市需求合計一五六戶，其中願意承租者七八戶，承購者七八戶；石岡鄉需求合計一四二戶，其中一般住宅一一五戶，出租住宅一九戶，救濟性住宅八戶。

經電洽台中縣社會局及建設局表示略以：本調查係由社政系統進行，主要係以組合屋及領取二次租金受災戶為主，而以往建設局所做之調查則除以上二者外另含有組合屋外之受災戶。因調查對象有異，故調查結果亦有所差異。

三、為掌握九二一震災地區受災戶實際需求，俾能迅速因應並調節新社區開發政策與方針，有關新社區開發需求意願調查，擬請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儘速進行整合後再行函報辦理。

決 定：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六（見第三十一頁）。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七（見第三十五頁）。

決 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三期（初稿）如附件八（見第三十六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縣及南投縣函報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需求意願調查及相關事項案，報請 公鑒。

決定：關於本新社區需求意願調查結果作為參考數據。目前應就供給面對於已規劃完成之新社區，以舉辦說明會方式宣導；並以接受預約登記，取得建築執照後收取定金方式確定需求。

案由二：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第四十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四：「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三期（初稿）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十三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變更新社區開發用地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屬政府開發之新社區，為免新社區開發時程延宕，請本部營建署於四月十六日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確認三月十九日本部、台中縣、大里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紀錄時，訂正會議紀錄，修正該都市計畫變更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八），先行核定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請台中縣政府立即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地籍分割等事宜，俾利本部營建

署進規劃設計。

案由二：有關九二一震災南投茄苳新社區後續是否繼續興建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議：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一般住宅六〇戶部分，仍按原興建計畫進行；第二期以後是否興建需視實際需求而定，惟仍需先行規劃設計至可隨時請領建築執照階段，各分期開發之新社區均應以此原則辦理。

案由三：為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撥貸預算，部分調整流用為平價住宅補助費用，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意見：請俟暫行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及經費需求核定後再依程序辦理，如何因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已納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中，惟如於修法完成前，即需動支經費者，擬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辦理。

七、散會：下午四時。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一年四月廿三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五	○五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土石流危險區遷村新社區開發主體案： 一、本案整體規劃範圍約十公頃，但因採分期開發原則辦理，第一期開發面積二・四公頃，依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據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原則，新社區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下，由縣市政府擔任開發主體；故本案原則同意由南投縣政府擔任開發主體，請南投縣政府確定配售安置對象，並向其說明本社區住宅配置、預估售價及受災戶財務負擔等，以掌握配售對象實際承購意願。</p> <p>二、請南投縣政府儘速研提開發計畫，依據新社區開發審核作業流程報核。</p>			
○六	○六○四	<p>南投縣中寮鄉清水村土石流遷村案雖已進行至地形測量、地質鑽探工程發包階段；惟本專案小組第五次會議既已決議，因新社區開發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已於專案小組會議修正通過，目前辦理中之新社區開發案，應研提可行性規劃報告送內政部，故本案仍請南投縣政府依程序補報可行性評估報告。</p>	南投縣政府		
一八	一八○五	<p>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之申請案，尙未完成最終鑑定者，請權責機關儘速完成確認性之最終鑑定，已完成最終鑑定者，對全倒或半倒之判定請權責單位迅參考最終鑑定結果予以判定結案。</p>	工程會、營建署（建管組）、各縣市政府		
三六	三六○一	<p>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所規劃之未來二年內完成震災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工作期程；惟震災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係由政府補助百分之四十九，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百分</p>	營建署（建管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之二十一，社區住戶負擔百分之三十，本案延長受理申請期限部分，請本部營建署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協調確定。			
三六	三六〇五	有關受災戶土地位於斷層帶上、土石流危險區等地質脆弱地區無法原地重建且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法辦理重建者，其原建築基地之處理案，請本部地政司賡續研議辦理，並列出進度表，掌握時效積極續辦。	地政司		
三九	三九〇一	「輔導受災戶自覓非都市開發新社區作業」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下列原則修正，以建立輔導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之機制： 一、只要受災戶有能力自行開發新社區，政府應在各項申請手續、行政程序上予以協助輔導，尤其是土地使用變更審議作業方面。 二、安置對象、各項補助及撥貸經費應依現行開發新社區之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衡平原則。	重建會		
三九	三九〇二	九二一震災開發新社區列為優先辦理之九個市地重劃區中優先開發之草屯鎮新富寮及集集鎮廣明(二)二個市地重劃區，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南投縣政府於十日內擬具財務計畫，其餘七個市地重劃區於一個月內擬具財務計畫，俾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撥貸重劃所需經費。	地政司		
三九	三九〇三	南投縣竹山鎮柯子坑新社區(含平價住宅)開發	地政司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三九	三九〇四	<p>基地陳報土地徵收計畫及面積更正作業同步進行，奉准徵收後，應於面積更正以後再據以辦理公告徵收，徵收面積以更正後之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面積更正作業請本部地政司邀集南投縣政府及台糖公司於一週內協調辦理更正。</p> <p>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用地取得被徵收土地之地上物查估、補償，仍請台中縣政府依據土地徵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儘速陳報土地徵收計畫書。</p> <p>二、有關補助及撥貸費用，其中土地徵收費（按每公頃八萬元，面積二・〇二五七七九公頃計算）修正為十六萬二千元，總費用配合作必要之修正，其餘照台中縣政府所提補助、撥貸項目辦理，其費用視土地實際規劃使用情形作修正。請台中縣政府儘速將本案資金需求送本部營建署，俾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請撥補助及撥貸經費。</p>	台中縣政府		